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攤位設置收費標準

92 年 1 月 28 日第二二七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開 放 地 點	開 放 時 間	借用對象	費用元 / 日	計費範圍	管理單位	備 註
小福廣場攤位三區	星期一至五:8-17 時。	校外單位	1,000 元/日	每坪	事務組	
共同教室二區	星期一至五:8-17 時	校外單位	1,000 元/日	每坪	事務組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與校外單位（廠商）合辦之活動或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設攤，依本標準收費。
- 二、借用場地經核可後，應先預繳場地借用設攤費，並依繳費憑證向管理單位申領設攤證明。